

# 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## 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

(2024)豫1024执757号

鄢陵县自然资源局：

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(2021)豫1024民初1377号、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豫10民终257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判决撤销王秀然向玉亚芳转让鄢陵县梅园新村8号楼东单元1层102号房产(房产证号：豫(2018)鄢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721号)和鄢陵县花样年华1号楼11层1101号房产(房产证号：豫(2017)鄢陵县不动产权第0001410号)的过户行为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上述房产过户至王秀然名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请协助执行下列项目：

解除鄢陵县梅园新村8号楼东单元1层102号房产【产权证号：豫(2018)鄢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721号】和鄢陵县花样年华1号楼11层1101号房产【产权证号：豫(2017)鄢陵县不动产权第0001410号】的查封，强制将上述房屋恢复登记至王秀然名下。



附：(2024)豫1024执757号执行裁定书一份

本院地址：鄢陵县乾明寺路中段

邮编：461200

联系人：陈磊 16696869618